



AUPU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奧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as an exempted company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00477)

執行董事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工作崗位調整，柴俊麒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起生效。另外，林曉峰先生及李瑞山先生各自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辭任

奧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柴俊麒(「柴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專注本公司的研發工作，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起生效。柴先生仍然為本公司之員工。

柴先生已確認彼等與本公司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其他有關彼等辭任的事宜須告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或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柴先生於任內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委任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林曉峰先生(「林先生」)及李瑞山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由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兩名本公司新委任董事的履歷如下：

林曉峰先生，現年 38 歲，阿謝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創始及執行合夥人。林先生畢業於澳洲南昆士蘭大學並擁有其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林先生擁有 7 年以上的企業融資經驗。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林先生擔任上海先和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合夥人。林先生曾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擔任一家股份於交易所主板市場上市的公司——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港股代碼：00750)的非執行董事。除此之外，林先生並無其他重要的任命或資格。

除在本公司的董事職位及上述披露外，在過去的三年中，林先生並沒有在其他的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他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子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對此項交易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特定的解釋)概無任何聯繫。截至目前，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分(香港法例 571 章)所界定任何權益。

林先生與本公司並無就其董事職位訂立任何服務協定或定有固定任期，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林先生需於下屆股東周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才可連任。林先生的每年酬金為六萬元人民幣。董事薪酬均為依據主要的市場價格和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而制定。

林先生已經確認，就此項任命沒有應當引起股東注意的其他問題及概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 13.51(2)(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之事項。

李瑞山先生，現年 40 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現任本公司執行總裁。李先生負責管理本集團的生產及經營活動。李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獲得東北重型機械學院工業電氣自動化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在浙江大學國際創新高管研修班(ICCO Program)學習並結業。李先生受浙江大學電腦科學與技術學院聘請擔任工業設計系導師。李先生在國家標準化技術委員會之取暖、通風、家電可靠性、服務、回收、檢測技術等六個分技術委員會擔任專業委員。

除在本公司的董事職位及上述披露外，在過去的三年中，李先生並沒有在其他的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他與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對此項交易所上市規則有特定的解釋)概無任何聯繫。截至目前，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分(香港法例 571 章)所界定任何權益。

李先生與本公司並無就其董事職位訂立任何服務協定或定有固定任期，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李先生需於下屆股東周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才可連任。李先生的每年酬金為二十八萬元人民幣及參考本公司業績計算之獎金。董事薪酬均為依據主要的市場價格和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而制定。

李先生已經確認，就此項任命沒有應當引起股東注意的其他問題及概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 13.51(2)(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之事項。

本公告可於交易所網頁(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頁(www.aupu.com)瀏覽。

奧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方傑
董事會主席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香港

截止本公告日，執行董事分別為，方傑先生，方勝康先生、林曉峰先生和李瑞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盧頌康；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德龍，程厚博和沈建林。